

股票代號:1784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壹、主席致詞	3
貳、討論事項	3
參、臨時動議	4
肆、散會	4
【參】附件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
二、公司章程	8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12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宣佈開會

○主席就位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縣新店市中興路三段 219 號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蔡董事長政憲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案，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因應新事業快速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便利性，

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籌募資金，並提請股東會同意。本次私募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私募總金額及發行方式：

發行總金額不超過200,000,000元以內，提請股東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一次或分次發行。

二、本次私募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進行募集，不受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及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三、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法令規定者外，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外不得自由轉讓。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市)交易。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進行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目前擬先暫定私募價格為69元，惟實際定價日與發行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配合訂定之。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因應新事業快速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市場狀況及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故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五、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之效益：

本公司預計將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發展數項重要事業，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

六、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次私募計劃相關內容及實際執行作業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以上是否可行，謹 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二案：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相關法令規範及本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並提請股東會討論，請參閱附件。

二、以上是否可行，謹 提請討論。

決 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 十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如尚有盈餘應分派員工紅利 2%-10%，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5%，其餘紅利由股東會議決議分派之。</p> <p>股利政策：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所擬具之股利分派議案，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項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畫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比率政策，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提高現金股利政策因應。</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如尚有盈餘應分派員工紅利 2%-10%，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5%，其餘紅利由股東會議決議分派之。</p> <p>股利政策：<u>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政策，以盈餘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取高現金股利政策因應)。預期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之 10%至 100%間，並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如當年度採併同現金與股票股利發放方式，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 10%。</u></p>	<p>因應公司營運需要及主管機關函令規範，擬修訂本條條文。</p>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會請佩帶出席證。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行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之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之。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已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率與投票表決同。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餘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I103030 醫院管理顧問業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人體、植物、動物基因研發，臍帶血及幹細胞收集，儲存、應用之技術服務及研發)
7. A101040 菌種業
8.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9. A401040 家畜禽服務業
10.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11. 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12.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3.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1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6. 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17.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18.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19. F109010 圖書批發業
20. JB01010 展覽服務業
21.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22.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3.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4.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25.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26.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27. 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2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29.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0.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3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2.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33.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34.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5.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3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7.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38.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39.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40. F203010 食品什貨, 飲料零售業
4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42. F104110 布疋. 衣著. 鞋. 帽. 傘. 服飾品批發業
43. F204110 布疋. 衣著. 鞋. 帽. 傘. 服飾品零售業
44.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45. G7999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46. F108051 化粧品色素販賣業
4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8.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4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50.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51.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5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53.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54.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55. JZ99020 三溫暖業
56.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57.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58. JZ99120 一般浴室業
59.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60. J802010 運動訓練業
61.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 41,000,000 元，分為 4,100,000 股，每股 10 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 2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 股，每股 10 元，供發行特別股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同意後，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同意後，以低於實際買回價格轉讓庫藏股與員工。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本公司得因營運需要或遵循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於董事會內設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長或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長之報酬以員工薪資表最高薪資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不超過2倍給付之；其餘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資之表準支給。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董監事責任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壹分以內，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如尚有盈餘應分派員工紅利 2%-10%，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5%，其餘紅利由股東會議決議分派之。

股利政策：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所擬具之股利分派議案，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項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畫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比率政策，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取高現金股利政策因應。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三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31,459,82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8%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2,516,786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8%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251,678 股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政憲	96.10.26	3年	240,605	0.78%	251,821	0.80%
董事	坤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仲夫	96.10.26	3年	1,000,000	3.25%	1,009,890	3.21%
董事	黃政哲	96.10.26	3年	1,779,050	5.78%	1,796,645	5.71%
董事	張文正	96.10.26	3年	673,235	2.19%	679,893	2.16%
董事	美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達	96.10.26	3年	600,000	1.95%	605,934	1.93%
董事	顏文熙	96.10.26	3年	0	0.00%	2,019	0.01%
董事	林秉彬	96.10.26	3年	0	0.00%	0	0.00%
監察人	張翠珍	96.10.26	3年	300,000	0.97%	302,967	0.96%
監察人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昭焚	96.10.26	3年	290,563	0.94%	293,436	0.93%
監察人	孫達汶	96.10.26	3年	0	0.00%	0	0.00%
現任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4,346,202		13.82%	
現任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596,403		1.89%	